

T/SDAQ

团 体 标 准

T/SDAQ 0001—2023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规范

2023-01-05 发布

2023-01-05 实施

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认定原则	1
4.1 系统全面	1
4.2 客观公正	1
4.3 科学严谨	1
5 申请认定要求	1
5.1 基本条件	1
5.2 科技创新	1
5.3 质量卓越	2
5.4 品牌卓著	2
5.5 综合效益	2
6 认定实施	2
6.1 认定程序	2
6.2 认定内容	2
6.3 认定计分	2
7 监督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汇集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质量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磊、段晓凡、邓强、徐丽丽、范文略、程心怡、刘敬涛。

引 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制造”品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工信技〔2022〕214号）的文件要求，提高“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有效提升企业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和产业整体水平，为开展“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推广应用一批“山东制造·齐鲁精品”。为规范认定管理，特制定本标准。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原则、认定要求、认定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由第三方认定机构组织的“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

在山东省辖区内生产的，具有产权明晰、节能环保、创新性强、质量卓越、品牌卓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产品。

4 认定原则

4.1 系统全面

认定应对组织及其产品的技术、质量、品牌、效益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

4.2 客观公正

认定指标公正、有效，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认定活动客观、公平。

4.3 科学严谨

认定应采用审查、比对、验证等方法，科学严谨地确定认定对象的符合程度和关键指标。

5 申请认定要求

5.1 基本条件

申请认定的组织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纳税等不良记录或违法失信行为；
- b) 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
- c) 拥有并使用有效的注册商标，且所有权归属申报组织；
- d)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 e)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资质和认证等基础。

5.2 科技创新

5.2.1 组织应具备持续创新和技术引领能力，能有效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 a) 制定技术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投入和保障，具备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 b) 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注重技术创新；
- c) 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5.2.2 产品应具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性能指标先进：

- a) 拥有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鉴定成果；

- b) 主要性能指标、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先进；
- c) 在关键的设计、技术、制造环节等方面拥有较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5.3 质量卓越

- 5.3.1 组织应采用先进的标准和管理模式，保证其产品的质量优异、性能稳定：
 - a) 建立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并有效运行；
 - b)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等先进管理模式，形成企业独特的质量管理模式；
 - c) 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 d) 获得全国质量奖、全国或全省质量标杆等奖项或荣誉称号情况。
- 5.3.2 产品应具备质量水平先进、制造工艺稳定：
 - a) 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 b) 生产装备的整体水平及其智能化水平先进；
 - c) 制造工艺、生产技术具有稳定性；
 - d) 不同产品应具备认证情况。

5.4 品牌卓著

- 5.4.1 组织应具有合理的品牌战略和规划，明确的品牌定位：
 - a) 体现核心竞争力和同类产品差异化优势；
 - b) 配置相应的资源，对品牌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
- 5.4.2 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 a) 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满意度；
 - b) 能较好促进行业和组织自身的发展。

5.5 综合效益

- 5.5.1 组织经济效益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 a)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呈良好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b) 秉承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建立行业领先的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环保、安全生产等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并有效贯彻实施；
 - c) 遵守诚信和道德行为准则，建立组织的信用和合规体系，制定并运行相关方权益保障体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认定。
- 5.5.2 产品经济效益较好，绿色效益显著：
 - a) 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率及同行业排名较高；
 - b) 产品国际或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
 - c) 产品填补国内和省内产业空白、带动国内和我省产业发展；
 - d) 产品设计、生产、售后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绿色指标体系。

6 认定实施

6.1 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包括申请、推荐、专家评审（材料审查、现场审查）、公示、结果公布等过程，认定机构根据认定内容自主开展认定工作。

6.2 认定内容

- 6.2.1 设立认定否决项（见附录A中表A.1），若申报组织出现否决项规定的事项，停止认定活动。
- 6.2.2 设立认定评分项，评分内容及要求见附录A中表A.2。

6.3 认定计分

6.3.1 指标权重

认定指标总分为100分，指标权重分别为：科技创新20%、质量卓越40%、品牌卓著20%、综合效益20%。

6.3.2 计分方法

在适当的范围内，实际分数根据申请认定的组织及其产品的整体水平与认定内容相接近的程度来判定。

7 监督管理

7.1 被认定“山东制造·齐鲁精品”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撤销：

- a)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等事故；
- b) 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c) 消费者重大投诉；
- d) 出口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国外索赔等；
- e) 其他应撤销认定资格的情形。

7.2 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认定的，除撤销认定资格并予以公告外，不再受理该组织的申请。

附录 A
(规范性)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

A.1 表 A.1 给出了“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的否决项。

表 A.1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否决项）

序号	核心主题	重点关注项	否决
1	诚信经营	三年内无违规经营行为，无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法纳税	三年内无偷税漏税骗税。	<input type="checkbox"/>
3	质量安全	三年内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未发生质量事故、监督检查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权益保护	三年内未侵犯知识产权和侵害消费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5	安全环保	三年内无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无超标排放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安全问题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材料真实	材料真实、可靠，无修改、造假嫌疑	<input type="checkbox"/>

A.2 表 A.2 给出了“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的评分项。

表 A.2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评分项）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认定内容	
科技创新 (20%)	组织技术创新 (5%)	研发投入 (2%)	研发经费总量、投入强度。
		研发机构 (1%)	具备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研发人员 (1%)	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研发能力 (1%)	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积极开展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产学研合作情况。
	产品创新 (15%)	自主可控 (5%)	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及自主可控程度。
		性能指标 (5%)	主要性能指标及其技术水平先进程度。
知识产权 (5%)		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如注册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质量卓越 (40%)	组织质量体系 (10%)	组织认证 (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情况，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获证情况。
		检测能力 (2%)	检测机构、检测资质、检测设备等情况。
		可追溯性 (2%)	通过系统或其他方式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记录或管理，可实现产品的追溯。
		卓越绩效 (2%)	导入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或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组织荣誉 (2%)	获得质量方面奖项或荣誉称号，包括全国质量奖、全国或全省质量标杆等。
	产品生产制造 (15%)	生产装备 (7%)	生产装备的整体水平，包括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情况，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或工程建设情况。
		制造工艺 (8%)	制造工艺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
	产品质量 (15%)	质量水平 (5%)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合格率、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行比对。
		产品标准 (5%)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情况。
			产品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产品性能应符合所执行标准。主要技术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产品认证 (5%)		产品相关认证情况，如绿色产品认证等。	

表 A.2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认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认定内容	
品牌卓著 (20%)	组织品牌体系 (5%)	品牌战略(2%)	品牌战略和规划。
		品牌管理(3%)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品牌投入、品牌策划、品牌宣传等。 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系统、售后服务管理和品牌保护及形象维护。品牌推广的策略与方式（包括线上、线下投占比）等情况。
	产品品牌价值 (15%)	品牌地位（15%）	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等情况。
			用户满意度等情况。
综合效益 (20%)	经济效益 (10%)	组织盈利能力(5%)	利润总额、利润增长趋势。
			资产负债率。
		产品盈利能力(5%)	产品销售收入及同行业排名等情况。
			产品国际或国内市场占有率。
	绿色效益 (5%)	绿色理念(3%)	产品利润率，行业排名等情况。
		绿色体系(2%)	产品填补国内和省内产业空白、带动国内和我省产业发展。
	社会责任 (5%)	诚实守信(3%)	产品设计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营造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氛围。
		公益支持(2%)	产品生产、售后等环节建立绿色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建立组织的信用和合规体系，质量信用等级情况，制定并运行相关方权益保障体系。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	